

叶县人民政府
关于平顶山叶县红光（叶县南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
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21〕7号

为保障平顶山叶县红光（叶县南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需求，拟征收田庄乡三官庙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田庄乡三官庙村1.4565公顷（耕地1.369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871公顷）。四至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田庄乡三官庙村，东至三官庙村土地，西至三官庙村生产路，南至三官庙村土地，北至三官庙村土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的规定执行。该批次用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其中田庄乡三官庙村土地属Ⅲ级区片，补偿标准为140.4万元/公顷（含社会保障费65.4万元/公顷）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〔2017〕3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意见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与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协商，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：

（一）货币安置：将土地补偿款一次性汇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账户，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安置：由叶县人民政府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规定的65.4万元/公顷进行筹措落实，具体实施。

（三）第三产业安置：征地批准后，叶县人民政府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并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、贷款等政策支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此方案在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，同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。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为单位，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由叶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；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3月4日